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 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s Technolog Co., Ltd.
藍 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 公司)

(股份代號：6613)

海 外 監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 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藍思科技股份有 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站(www.szse.cn)及巨潮資訊(www.cninfo.com.cn)刊 的公告如 ，僅供參 。

承

